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季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272,039.26	206,965,960.97	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7,761.62	1,613,850.90	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01,882.99	−40,283,507.79	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90,915.85	−255,530,556.69	109.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12%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0,992,839.08	5,485,971,736.4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0,282,170.55	947,764,408.93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6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91,56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16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833,693.81	主要是为新区管委会拆迁安置房支付建设资金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27.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64,93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341.99	
合计	16,819,644.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镇江新区经济开发…	1、本公司与大港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大港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大港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大港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大港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大港股份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3)利用对大港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大港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2009年12月…	持续有效	按承诺履行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47.44	至	3,051.67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7.4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业务正常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17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刊载于2015年4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1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值为基础,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审计评估值,最终以挂牌成交价为准。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国资部门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受让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尚未签署转让协议及转让意向书。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大成新能源84.21%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成新能源注册地点: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89 号;注册资本为5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谊;设立时间:2006年11月21日;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硅棒、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系统工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安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非标准钢构件的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电仪表、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机电设备、黑色有色金属(国家禁止的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4.21%;

镇江新区新市镇建设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79%。

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大成新能源资产总额为635,109,352.78元,负债总额为352,996,810.92元,净资产为282,112,541.86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643,636.31元,营业利润为−64,657,205.99元,净利润为−62,111,598.49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大成新能源资产总额为645,359,860.44 元,负债总额为373,490,820,.24元,净资产为271,869,040.20元,201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789,415.47元, 营业利润为−10,712,309.38元, 净利润为−10,243,501.6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上述股权进行专项审计评估,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审计评估值。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剥离长期亏损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现有业务的结构调整,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资产状况,不断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由于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难以预测。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不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因素及其他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国资部门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关注。

八、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2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港股份")拟与江苏圌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圌山旅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下称"合资公司"),主要负责整合镇江新区航空航天产业资源。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圌山旅文以现金出资7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上述出资金额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筹建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合资公司未来资产整合提供资金保证。首期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的筹建。剩余注册资本金,将根据合资公司资产整合进程分期到位。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圌山旅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1、江苏圌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镇江大港金港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82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对外投资;土石方工程施工;纪念品、工艺品销售;园林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设备安装;水利工程投资及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监理;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绿地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圌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镇江市圌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圌山旅文97.44%的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与圌山旅文均以现金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路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扬子江路33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50年

[…]

3—5年时间为航空产业良性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达到自我平衡与稳健发展,未来合资公司将不断提升航空产业配套设施和创新项目的能力,把合资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航空产业集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圌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出资人认缴出资额

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元整)。合资双方将根据合资公司筹建、运营等情况分三期出资。首期注册资本金主要用于合资公司的筹建;二期注册资本金主要用于合资公司整合航天航空相关产业资源,打造航天航空产业整合平台;剩余注册资本金主要用于合资公司对大路机场相关资产的整合。合资双方应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协议的规定向合资公司同时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首期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其中:圌山旅文出资额为350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大港股份出资额为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首期注册资本在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签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到位。二期注册资本金65500万元,其中:圌山旅文出资额为45850万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大港股份出资额为1965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伍拾万元整),自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剩余注册资本金34000万元,其中:圌山旅文出资额为23800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大港股份出资额为10200万元(大写:壹亿零贰佰万元整)自合资公司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到位。

圌山旅文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大写:柒亿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70%。大港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30%。

2、出资转让

(1)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全体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合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资公司决策机构,其职责由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甲方委派二名、乙方委派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如股东继续推荐,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由甲方和乙方各委派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职工监事一名,由合资公司职工全体民主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人员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在外兼职。

4、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合资公司出资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前期所发生的费用及各方造成的损失。如出现双方同时违约,则根据双方过错的大小,并按照各方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后,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前期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协议各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影响履行程度及有关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出资双方协商决定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

(3)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5、协议变更、解除、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合同各方协商并书面同意。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对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此时若合资公司未成立,违约方按照第十一条(一)承担因解除协议产生的损失;已经缴纳的出资应当返还出资人。若合资公司已成立,双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协议各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若合资公司已经成立,则应依法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

6、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完内部程序并签章后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是为了抓住新区整合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机遇,参与航空航天产业园的建设和管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积极寻求产业合作,实现公司高科技产业与航空航天产业之间的协同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资金财务风险:合资公司资金主要依赖于股东出资,成立初期,股东出资金额较小,后期资产整合需要大量资金,后续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合资公司资产整合进程。

(2)资产整合风险:根据合资公司规划,未来将通过收购股权和购买资产等方式整合航空航天相关产业资产,能否顺利按预期实现资产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不顺利,将影响合资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盈利能力风险:合资公司资产整合后,能否发挥航空航天相关产业的协同效应,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4)经营管理风险:合资公司实现资产整合后,可能面临经营管理、沟通融合、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风险。

(5)行业政策风险:通用航空作为军民融合的重要突破口,在政策密集扶持下,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产业扶持政策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将给合资公司带来行业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风险因素将使本次投资活动的实施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采取分期出资且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2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8日—5月1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土地竞拍的议案;

[…]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	…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克波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建芬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6,974,257.96	755,528,118.3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207,391.01	74,572,307.13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732,475.67	59,744,848.91	2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056,553.05	30,496,872.30	14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79	0.2413	−5.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79	0.2413	−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26%	下降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88,764,109.06	3,928,562,141.35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6,255,054.51	1,390,356,560.83	54.37%

注: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是以增发后的最新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计算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83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061.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12.48	
合计	474,915.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5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	2015年04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4年10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199	江南水务	28,000,000.00	16,281,238	6.96%	16,281,238	6.96%	420,544,377.54	108,921,48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设立出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0	--	0	--	0.00	0.00	--	--
合计			28,000,000.00	16,281,238	--	16,281,238	--	420,544,377.54	108,921,482.2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3年06月24日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04日	董秘办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基金、华夏基金、中邮基金、银河基金、宝盈基金	无锡名泽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模式;明慈医院能否按时对外营业、主要医护人员招聘方式、医院建设标准;公司未来会派几批人去德国学习;保险杠业务客户是否还会上升;与供应商协商原材料价格
2015年03月10日	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左先生	询问医院开业时间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模塑科技、代码:000700)自2015年4月14日下午1:00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 年4 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于2015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公司现确认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4 月28日开市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5年5月2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